

国家统计局金堂调查队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调查数据和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授权公布有关统计调查资料; 依法查处调查队内部及其调查对象统计调查违法案件; 完成地方政府委托的有关统计调查, 为地方党政领导机关提供统计调查服务等。

(二)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积极做好成都市对各区(市)县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工作, 针对所承担的目标任务精心梳理、认真分解, 确保工作圆满完成。

2. 认真做好两项收入调查。我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在 18 个调查点的 191 户调查户中展开。成都调查队对 1-12 月各区(市)县城乡居民收入数据进行了通报, 1-12 月金堂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0112 元, 增幅为 9.5%, 增幅在远郊县市排位第二; 1-12 月金堂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212 元, 增幅为 9.8%, 增幅在远郊县市排位第三。

3. 圆满完成主要畜禽暨生猪调出大县和县级粮食监测工作。

4. 结合实际形成合力抓好普查。为切实做好三农普遥感

测量工作，金堂队成立了遥感测量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申请落实普查经费，购置关键设备、培养专业人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省、市遥感测量现场工作会在金堂召开。

5. 严格按照政策法律和客观实际拟制公文。全面完成今年的信息和调研目标任务，全年撰写调研文章17篇，按时报送各类政务经济信息100余篇，积极做好对外宣传和外宣新闻信息报送工作，四川调查总队网站采用信息20余篇，调研分析1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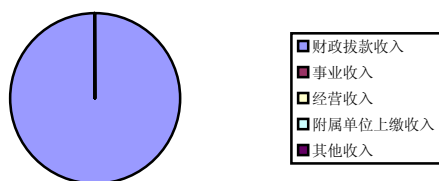
6. 及时完成各类监测调查工作，及时提供调查经济数据。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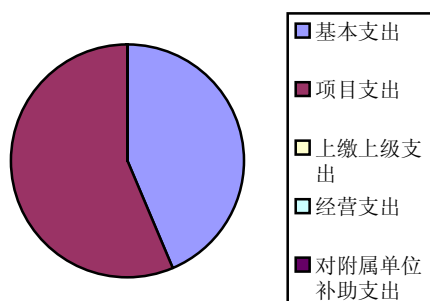
金堂调查队无下属二级单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金堂调查队本年收入合计340.58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07.85万元，增长46.3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调查项目、增资、增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0.58万元，占100%，增加107.85万元，增长46.3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调查项目、增资、增人；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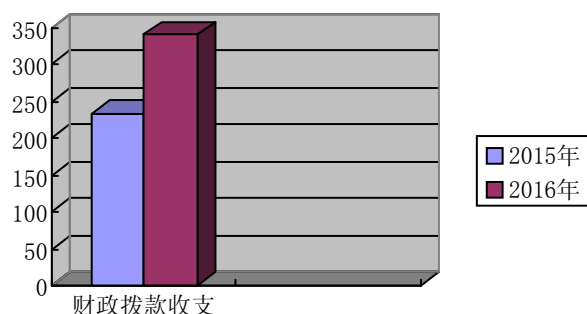


2016年金堂调查队本年支出合计340.58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07.85万元，增长46.3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调查项目、增资、增人。其中：基本支出148.24万元，占43.53%，增加58.69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增资、增人；项目支出192.34万元，占56.47%，增加49.1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调查项目；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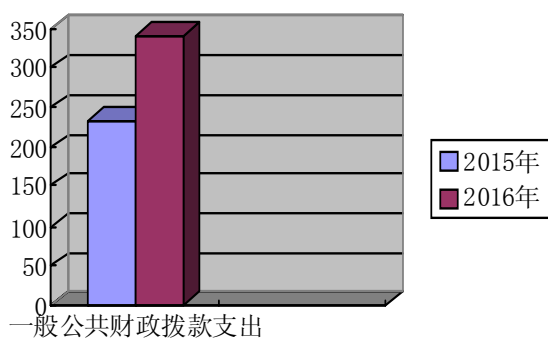
金堂调查队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40.58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7.85万元，增长46.3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调查项目、增资、增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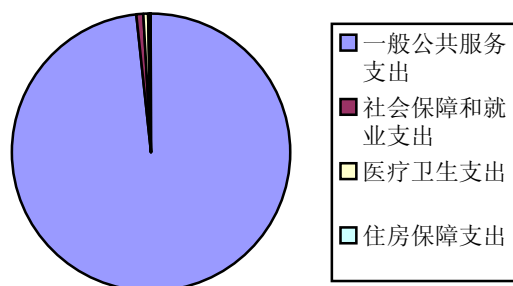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金堂调查队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7.85 万元，增长 46.3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调查项目、增资、增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调查队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14 万元，占 98.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 万元，占 0.75%；医疗卫生支出 1.84 万元，占 0.54%；住房保障支出 1.06 万元，占 0.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4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决算数为2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2016年决算数为63.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2016年决算数为108.29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6年决算数为2.54元，完成预算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1.8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1.0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调查队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2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58.6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增资、增人，其中：

人员经费 13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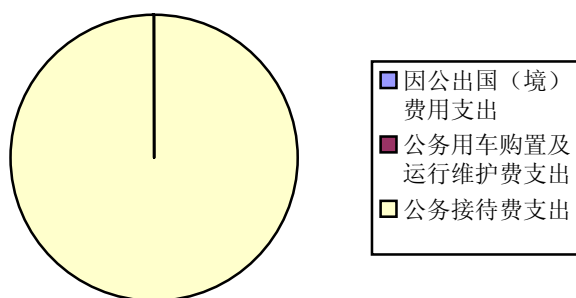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堂调查队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 62.95%，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 62.9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6 万元，下降 37.14%，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6 万元，下降 37.14%。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4.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496 人，共计支出 4.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联系业务、上级单位来人检查、指导调查工作产生的费用。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调查队 201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调查队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调查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购遥感测量设备、城乡一体化调查集中录入购入电脑。无对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堂调查队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未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指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